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87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6 日期間，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20 元為對價，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於其獨資經營之○○食堂（營業處所為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嗣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更名為○○食堂及變更營業處所）從事內場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人員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查獲；臺北市專勤隊乃於 109 年 2 月 11 日、21 日、3 月 4 日分別訪談○君、訴願人、訴願人員工○○○（即訴願代理人，下稱○君）及○○○（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215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329500 號裁處書裁罰），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原應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惟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君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15875 號緩起訴處分書：「……四、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3 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扣抵上開 3 萬元後，以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6830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即○○食堂 27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經

原處分機關查認於本件裁處時○○食堂已更名，爰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並經本府以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2284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三、其間，原處分機關仍查認訴願人有前開違規事實，復以 109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87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即○○食堂 27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2 月 2 日、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8732 號……」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873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2)第 2 次：30 萬元至 75 萬元。 (3)第 3 次以上：75 萬元。 (4)前開（1）至（3）所定之違規次數，應以行為人實際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 (5)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小吃店經營均交由○君負責；訴願人於 1 月 18 日至 1 月 30 日期間都在越南，期間發生經過及事實毫無所悉；訴願人並非小吃店實際經營者，對於店內員工狀況並不了解，且無僱用非法外勞之事實；訴願人或○君與○君間並無指揮監督關係，亦無勞務報酬之約定，客觀上實無聘僱關係存在；倘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者，應

為實際負責指揮監督者；退步言，亦應屬訴願人之員工為之，違規次數應以該自然人次數衡量。

四、查專勤隊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查獲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外國人○君，於其所經營之○○食堂從事內場工作，有訪談○君、訴願人、訴願人員工○君及○君之調查筆錄、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15875 號緩起訴處分書、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入出境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小吃店實際經營者；其於 1 月 18 日至 1 月 30 日期間都在越南，期間發生經過及事實毫無所悉；訴願人與○君間無聘僱關係存在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 依專勤隊 109 年 2 月 11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 經查，你曾在今 (109) 年 1 月 22、23、25、26、30 日及 2 月 1、6 日到豆腐店工作，請解釋。 答 我今年過年期間有到店裡幫忙 5-6 天，工資為 1 個小時 120 元……。 問 是誰發薪水給你？ 答 是老關的兒子……」該調查筆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另依專勤隊 109 年 2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 你現在從事何業？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公司名稱？ 答 我是『○○食堂』……的負責人，從事餐飲業。……問 經本隊提示圖 2 所示照片，地點為何？……答 經我確認圖 2 所示的地點就是我經營的○○食堂……問 ○○食堂裡總共有幾個員工？ 答 ○○食堂目前大約有 4 名員工，包括我、我兒子○○○、國人員工○○○及○小姐 (姓名不清楚) 共 4 人……」該調查筆錄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又據專勤隊 109 年 3 月 4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 ○女何時至○○食堂工作？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答 ……我請○女到店裡面幫忙 4 天……我請○女到○○食堂從事端菜、收碗盤、清洗餐具等內場工作。……問 ○○食堂裡總共有幾名工作人員？ 答 ○○食堂目前大約有 4 名工作人員，包含我、父親○○○、○○○及○○○共 4 人……」該調查筆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再依專勤隊 109 年 3 月 4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記載

略以：「……問 ○女何時至○○食堂工作？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答……我去（108）年7、8月份到○○食堂工作的時候，○女就已經在○○食堂工作……○女被貴隊查獲該（11）日，我也是跟○女一起在○○食堂工作。○女都是在○○食堂前場從事洗煮麵檯子及洗菜等內場工作，工作地點在○○食堂。……問○○食堂裡總共有幾名工作人員？答○○食堂目前大約有4名工作人員，包含我、老闆○○○、小老闆○○○及員工○○○共4人……」該調查筆錄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查得訴願人於109年1月25日起至109年2月6日期間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君於其所經營之○○食堂工作，有前開專勤隊訪談○君、訴願人、○君及○君之調查筆錄影本在卷可稽，且本案經原處分機關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後，訴願人對於其透過○君聘僱○君工作之事實亦坦承不諱，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5875號緩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君從事工作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於扣抵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命訴願人向公庫支付之3萬元後，處訴願人27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

